

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43 号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你公司转让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并将审议情况通知你公司。直至 12 月 20 日，你公司才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度内，你公司未将 874.9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向 IPO 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其中，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19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8.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7.3 条、第 11.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4.2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8日